



董事會謹此提呈報告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入表。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50頁。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及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附有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之供股，並且就認股權證之行使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此等股本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德雄

林楚華

黎田英

袁志豪

王樹永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雄

江仲有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之規定，劉傑雄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依照上述之章程細則，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其輪值告退之期間。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如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有認股權證數目 (附註ii)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陳德雄	123,357,411	—	15,412,587	—
黎田英	200,000	—	—	—
袁志豪	75,000	4,762,500	10,000	—
		(附註i)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附註:

- (i) 袁志豪先生為Heng Fai Trading Limited之單一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4,762,5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ii) 該等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0.007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年度內，由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認購價調整為每股0.56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黎田英持有黎小田製作控股有限公司之30%股份權益，該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權益名冊之記錄，並無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

除上文以及「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並於本年度內，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92%，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2%，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所作之採購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97%，其中從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作之採購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約5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逾5%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股本中之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德雄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